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美玉
代　理　人　梁家豪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代　理　人　賴璿翔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林美玉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

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133、134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10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4號裁定自113年12月1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相對人受償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8,312元後，本院於115年3月1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4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偶爾兼職幫友人投保車險、意外險佣金收入2,759元及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富綢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利收入180元，以及每月領有老農津貼8,110元等事實，有聲請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有郵局存簿交易明細內頁存卷可查。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13、114、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額17,076元、18,618元、18,618元認列。基上，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，顯無剩餘，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。復查無聲

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應裁定免除其債務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，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